

汉中市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洋县人工造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承包方）：洋县安华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人工造林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人工造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洋县汉王山林场乱石窖营林区、洋县金水镇张坪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人工造林项目建设期限3年，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11月结束。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底前完成整地、调苗及栽植工作；2024年12月前对成活率达不到85%的小班进行一次补植。2024年至2026年做好造林地抚育（割草、松土等）和幼苗日常管护，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发改委 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3〕351号）》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零柒佰陆拾捌元整（¥1,610,768.25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洋县实施人工造林2000亩，其中：汉王山林场乱石窖营林区7个小班，造林面积1000亩；金水镇张坪村5个小班，造林面积1000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2023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造林树种为侧柏、杉木和银杏。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造林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80%以上，造林面积合格率达到100%。

2. **整地**: 根据作业区的自然条件、造林地块现状地类及其植被状况, 造林前先进行带状砍灌, 带宽 2.0-2.5 米, 间距 1.5-2 米, 清除植苗带内杂灌杂草后进行穴状整地, 挖穴规格: $0.4 \times 0.4 \times 0.4$ 米, 整地时, 要将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 并捡净石块、杂草, 整地应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整地时间应在 2023 年秋冬季进行, 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

3. **种苗**: 本次造林苗木优先使用林木良种, 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 以上, 造林种苗质量须参照《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378-2006 达到 II 级及以上, 且有“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 苗木标签)。杉木苗和侧柏苗采用 2 年生营养袋苗带土栽植, 银杏用 2 年生裸根苗栽植。其中杉木苗为两年生苗, 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40\text{cm}$; 侧柏苗为两年生容器苗, 地径 $\geq 0.6\text{cm}$ 、苗高 $\geq 40\text{cm}$; 银杏苗: 两年生播种苗, 地径 $\geq 1.4\text{cm}$, 高度 $\geq 40\text{cm}$ 。

4. **栽植**: 整地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立即调苗栽植, 要做到起苗后及时运输、及时栽植, 避免风吹日晒, 栽植前应用生根粉、保水剂进行浆根处理, 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 再填土踩实, 最后覆上虚土。栽植后应浇足定根水, 提高造林成活率。

5. **补植**: 造林后对成活率在 40%--85% 的造林小班进行补植,

成活率在 40%以下上的造林小班应进行重造，直至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6. 幼林抚育及管护：造林后要对未成林幼苗进行抚育管护，连续 3 年，每年抚育一次，时间为每年的 6—8 月。抚育方法为：以植苗点为中心直径 1 米范围内进行割灌、除草、清除遮蔽枝蔓，确保通风透光，防止病虫害发生。对幼树进行扩盘、松土确保幼树成活，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定期进行巡护，防止人员和牲畜破坏幼苗。

7.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依据工程建设进度、市县检查验收结果(含市县负责人及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监理单位相关报告资料、申请资金支付文件报告)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6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壹佰陆拾壹万零柒佰陆拾捌元贰角伍分(¥1,610,768.25元)。第二次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610,768.25元)30%预付工程款肆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元肆角捌分(¥483230.48元)。

(2) 主体工程(含种苗采购调运，砍灌整地、栽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610,768.25元)45%的工程款柒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壹分(¥724845.71元)。

(3) 在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乙方对幼苗进行割灌除草、松土扩盘加补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度分三次分别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1,610,768.25 元) 5% 的工程款 捌万零伍佰叁拾捌元肆角壹分 (¥80538.41 元)。

(4) 剩余合同金额 (¥1,610,768.25 元) 10% 工程款 壹拾陆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161076.83 元)，待项目经过审计和有关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严格按照《汉中市 2023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洋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汉中市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社会统一代码: 916107233386205066

地址: 洋县洋州镇文明东路东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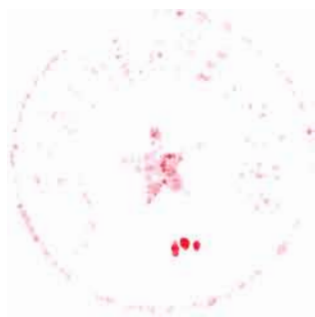
电话: 1399264488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洋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626101040013047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